

請列入移交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前 言

本基金奉行政院核准自民國六十三年設立以來，即本設立之宗旨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展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對於協助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獲得營運資金之融通，有顯著之績效。

為增進金融機構同仁對信用保證業務之瞭解，本基金於七十八年將各項業務規定彙總整理編成「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藉供作業依據。九十二年五月本基金主管機關自財政部改隸經濟部後，陸續開辦各項新型保證業務，以擴增中小企業融資管道。鑑於各項保證業務之送保方式不同，適用之規章亦未盡相同，爰於九十五年改依送保方式編列，區分為間接保證--授權、專案保證篇、間接保證--批次保證篇及直接保證篇等三篇，俾便金融機構同仁作業參考。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企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本基金辦理「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之多項保證措施，期能維持並創造就業機會。為利金融機構同仁瞭解「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爰將相關措施內容摘要臚述於附錄。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為提昇服務效能及配合金融機構開發授信業務，倘須本基金配合調整相關送保作業，得檢附或敘明相關作業規定，經本基金同意後提供信用保證。

一〇〇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篇 間接保證—授權、專案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1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1
(一)生產事業	1
(二)一般事業	1
(三)創業個人	2
(四)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對象	2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2
(一)依法登記	2
(二)獨立經營	2
(三)工廠登記	3
(四)實收資本額	3
(五)經常僱用員工數	3
(六)連續營業	3
(七)「最近一年」營業額	5
三、基本資格之放寬	7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7
五、不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8
六、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9
1.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0
2.債務逾期之認定	11
3.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12
4.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 授信單位，應視同已知悉	12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13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13
二、授權案件	15
(一)授權之意義	15

(二)授權送保前之查詢-----	15
(三)授權保證案件之授信核准及動用約定-----	17
(四)授權保證案件之移送方式及期限-----	17
(五)授權保證之保留-----	17
(六)授權保證之註銷-----	18
(七)移轉送保銀行（聯行間之移轉）-----	19
(八)授權保證之限制-----	19
三、專案送保-----	20
(一)專案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20
(二)專案申請之方式-----	20
(三)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及動用期限-----	21
(四)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後移送之方式及期限-----	21
(五)專案申請「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 貸款之續貸案件」-----	21
(六)專案申請「新貸償還他行或聯行貸款案件」-----	22
四、連帶保證人-----	22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22
(二)非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	23
五、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23
六、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施行送保授信關係人書面同意 之取得-----	23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25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	25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一覽表-----	25
(二)授權額度之相關約定-----	27
(三)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	27
(四)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	28
(五)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摘要-----	30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32

(一)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	32
(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偏高之送保限制	34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34
(四)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35
(五)購買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35
(六)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有關規定	36
(七)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36
(八)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 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	37
(九)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	37
(十)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	37
(十一)送保案件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	38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38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38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40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41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44
(五)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	45
(六)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47
(七)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48
(八)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51
(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53
(十)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信用保證	54
(十一)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	56
(十二)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之信用保證	57
(十三)青年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59
(十四)小店家貸款之信用保證	61
(十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信用保證	63
(十六)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65

(七)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66
(八)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68
(九)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70
(十)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72
(十一)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之信用保證	74
(十二)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76
(十三)旅行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78
(十四)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79
(十五)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之信用保證	81
(十六)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之信用保證	83
(十七)重點服務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85
(十八)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86
肆、保證手續費	89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89
二計收方式	91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91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92
五其他	93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94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94
二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 之處理	95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96
一到期清償	96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96
(一)辦理條件及方式	96
(二)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	96
(三)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97
(四)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97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98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98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98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98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99
(四)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100
(五)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100
(六)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 假處分之處理	100
(七)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101
(八)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101
(九)送保授信發生期中管理事項及到期(含視同到期)之相關 催理案件之處理	101
(十)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送保債權不得讓售	101
柒、代位清償	103
一申請時期	103
二申請方式	103
三申請範圍	103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103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104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106
玖、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及計算範例	109
一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110
二計算範例	111
(一)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範例	111
(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範例	112
拾、修正重點	114
第二篇 間接保證—批次保證篇	
壹、辦理依據	117

貳、信用保證對象	117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117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117
(一)實收資本額	117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	118
(三)前一年度營業額	118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118
參、承辦金融機構之資格	119
肆、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120
伍、申請程序及開設帳戶	120
一、申請程序	120
二、開設帳戶	120
陸、信用保證之授信	121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及條件	121
二、信用保證額度	122
柒、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122
一、移送信用保證	122
二、移轉送保銀行	122
捌、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123
一、信用保證範圍	123
二、保證成數	123
玖、保證手續費	123
一、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123
(一)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123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123
二、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123
三、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124
拾、其他	124
拾壹、送保授信案件逾期之處理	125

拾貳、代位清償 -----	126
一、申請時期 -----	126
二、申請代位清償之上限 -----	126
三、備償款項之沖轉 -----	126
四、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	126
拾參、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	127

第三篇 直接保證篇

壹、直接保證之緣由 -----	129
貳、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	129
參、申請作業流程 -----	130
一、申請保證 -----	130
二、保證審查 -----	131
三、出具承諾書 -----	131
四、申貸 -----	131
五、確認 -----	131
六、授信 -----	131
肆、申請融資額度 -----	131
伍、信用保證範圍 -----	132
陸、保證成數 -----	132
柒、保證項目 -----	132
捌、保證手續費 -----	132
玖、代位清償 -----	134
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	134
二、代位清償之範圍 -----	134
三、保證責任之免除 -----	134
拾、其他 -----	135
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136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	138

間接保證-- 授權、專案保證篇

第一篇 間接保證--授權、專案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一)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辦妥工廠登記之製造業、加工業、手工業。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廠房、廠地或生產設備未達設廠標準，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者，依下列二項文件認定：

①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載有製造、加工等營業項目。

②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上述營業事實者(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

(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

(3)領有礦場登記證或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領有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相關證照。

2.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3.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

(二)一般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詳參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mof.gov.tw/>)

2.最近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

3.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三)創業個人：在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

(四)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保證對象：

- 1.符合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及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有關規定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 2.符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知識經濟企業融資、重點服務業融資及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有關規定之中小企業。
- 3.符合小店家貸款有關規定之授信對象。
- 4.符合本基金與政府機關合作辦理之火金姑（相對保證）貸款有關規定之授信對象。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依法登記

- 1.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2.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之下列證照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 (2)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之立案證書。
 -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獨立經營

係指符合下列情事：

- 1.經營權與財務會計獨立自主，不受其他企業管理督導。例如企業之分支機構（分公司、分店、分社、分部．．．等）或百貨公司附設之超級市場、大飯店附設之旅館部均非屬獨立經營。
- 2.單一法人所佔資本額之比率未達 50%。

(三)工廠登記

工廠應依工廠登記所載事項從事生產，如未實際從事生產、所生產之主要產品或實際生產地址與工廠登記所載事項不符，均不得以生產事業資格送保；但如符合一般事業資格者，仍得依有關規定送保。

(四)實收資本額

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者為準。

(五)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六)連續營業

企業應先依法登記，再依下列方式核計連續營業期間：

-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自開立營業收入發票之日起算，嗣後除停業外，得以其定期填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按期向稅捐機關購買統一發票（不論開立與否）之證明認定其連續營業期間，但辦理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時仍應就其行業性質注意營運是否正常，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授信單位對於連續營業甫滿半年（生產事業）或一年（一般事業）之企業首次送保時，若所徵提之上述申報書所屬期間僅半年或一年者，請一併將足資證明該企業連續營業已滿規定期間之營業收入發票（一張）影印留存備查。

2.免用統一發票核定繳納營業稅之企業，係以「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及繳納稅款證明文件認定及計算其連續營業期間。

3.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含其他所得者，如幼稚園等），其營業連續與否，依下列規定認定：

(1)從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所列貨物或勞務之銷售者，屬購用統一發票者依上述 1.之規定認定；屬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或執行業務者（含其他所得者，如幼稚園等），得逕依營業事實認定。

(2)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開立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4.企業改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改組前後之營業期間得視為連續：

(1)主管官署准以「變更登記」列登，而未同時變更全體股東（合夥人）者。惟獨資、合夥企業，若組織型態不變，而僅變更負責人者，以變更爲原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合夥人，且原負責人於變更登記時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爲限；合夥企業並應以原負責人未退夥者爲限。

(2)獨資改組為合夥，其負責人併同變更，而原獨資資本主仍為合夥人之一，且於變更登記時，原負責人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3)合夥改組為獨資，而商業登記所登載之執行合夥事務之代表人，仍為改組後之獨資資本主，其企業名稱、所在地、所營主要事業項目均未變更，且合夥債務業經清償者。

(4)獨資、合夥改組為公司，而改組後公司之負責人或主要股東、所營主要事業項目等均未變更者。

變更前後之營業期間不得視為連續者，應重新計算營業期間，俟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資格後，授信案件始得再依有關規定送保，惟個案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

(七)「最近一年」營業額

1.最近一年

(1)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二月底以前者，指前二年度至前一年度間，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三月份以後者，指前一年度至授信核准日期前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營業額

依照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收淨額，或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之銷售額總計（應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金額，但屬於三角（多角）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得視同營業收入），或其他報稅資料所列營收淨額核計。

其他相關規定：

- (1)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依銀行公會規定，企業受信歸戶金額在六百萬元以下者，得依企業自編之財務報表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 (2)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如醫師、幼稚園、托兒所…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之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 (3)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採跨年度之連續十二個月營收計算者，則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 (4)從事三角（多角）貿易之企業於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貨物不經通關程序進口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或委由第三國供應商逕運國外客戶，倘需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銷貨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 (5)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認定。

三基本資格之放寬

企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有關連續營業期間之限制：（註：有關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一)持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上市、上櫃企業簽發之訂單(含契約、合約)為還款來源而申請之授信。
- (二)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者。

前述所稱產業園區包括政府核定之工業區，及政府為配合未來產業結構之調整、區域均衡發展政策以及引進適合當地之地方資源型產業，陸續開發建設之相關園區，如生物醫學園區、IC 設計園區、中部科學園區、花卉生物科技園區、台南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再生科技園區、南港生物科技園區……等均屬之。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一)企業（含創業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始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仍得送保。
- (二)曾經本基金信用保證之企業，如申請「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且融資用途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者，即使超過本基金所訂保證對象標準，仍得繼續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 (三)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者。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達二百人（生產事業）或達一百人（一般事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五)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辦理授權查詢或專案申請。

五不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無論有無經有關單位輔導，生產事業連續營業未滿半年，一般事業連續營業未滿一年，即已超過中小企業規模。

(二)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之企業（興櫃企業不在此限）。惟授信單位在其上市、上櫃日以前，所辦理之授權查詢及專案申請案件仍得適用。

六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一)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送保限制方式辦理：

	票信情形	債信情形
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六成或專案申請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退票（註）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未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者。 上述關係人係指： (1)負責人 (2)負責人之配偶 (3)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4)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以下同)	3.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超過三個月或已受催討。
不得送保	2.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4.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註：「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二)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且保證成數高於六成者，有上表所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六成或專案申請」欄情事，應先申請本基金同意後繼續動用送保（授權及簡式專案案件，請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或逕將保證成數降為六成送保。

前表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1.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查詢時機

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辦理。辦理展延、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應視查詢對象之信用狀況並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票信查詢

①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以「書面查詢」方式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書面查覆資料留存備查。

②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應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授信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得依企業組織型態不同，辦理查詢如下：

A. 企業組織型態為公司型態，先就上列(a)(c)之對象辦理查詢，其中辦理(a)之查詢時，應提供「中文公司全名」、「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B. 企業組織為非公司型態，先就上列(b)(c)之對象辦理查詢。如前述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出現「關係戶戶號」及「關係戶戶名」（顯示該出現之關係戶於最近三年內曾發生各項退票情形），應就該等「關係戶」即(b)(d)再辦理票信查詢。

(3)債信查詢

授信單位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之對象包括(a)企業(b)負責人(c)負責人之配偶(d)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應先函請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但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已歇業、解散、撤銷、廢止，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對境外關係企業之票信、債信查詢，請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債務逾期之認定

- (1)債務本金已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即屬逾期。
- (2)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延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延後，得不視為逾期）。
- (3)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 (4)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授信單位對於應收帳款還款期限有辦理書面通知者，依書面通知所訂償還期限，惟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

應入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為還款期限。

(5)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3.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得不受債務逾期之送保限制：

(1)債務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

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2)履約保證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為擔保，或其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屆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者。

(3)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但已徵提足額擔保品擔保者。

(4)企業或其關係人債務屆期後已提出展延或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授信單位，且逾期已超過三個月或已受催討者，則該授信單位對該等逾期債務應視同已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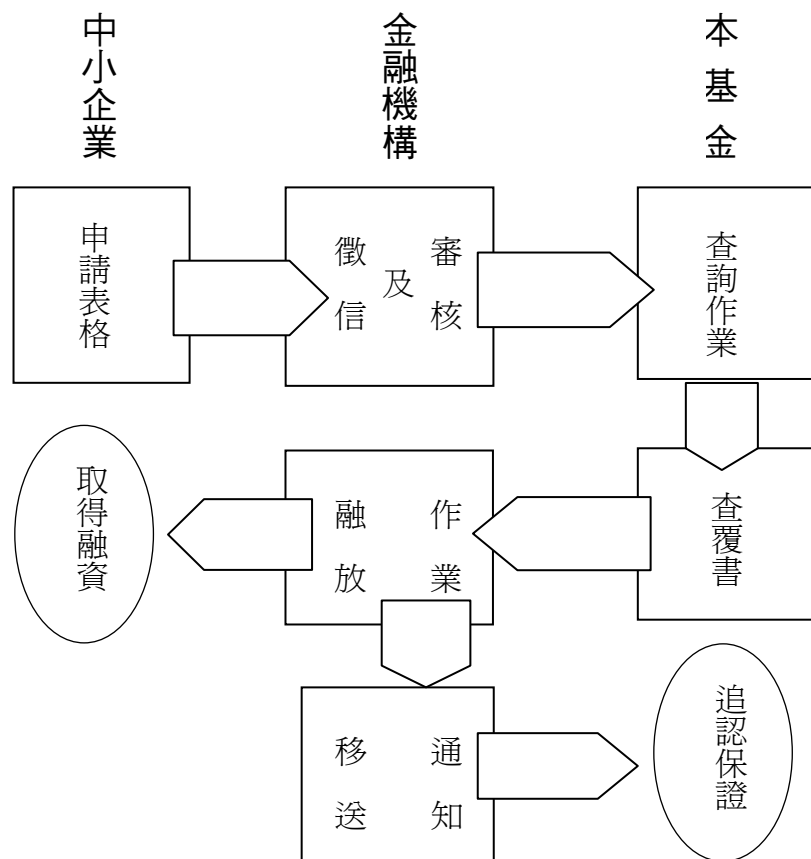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送保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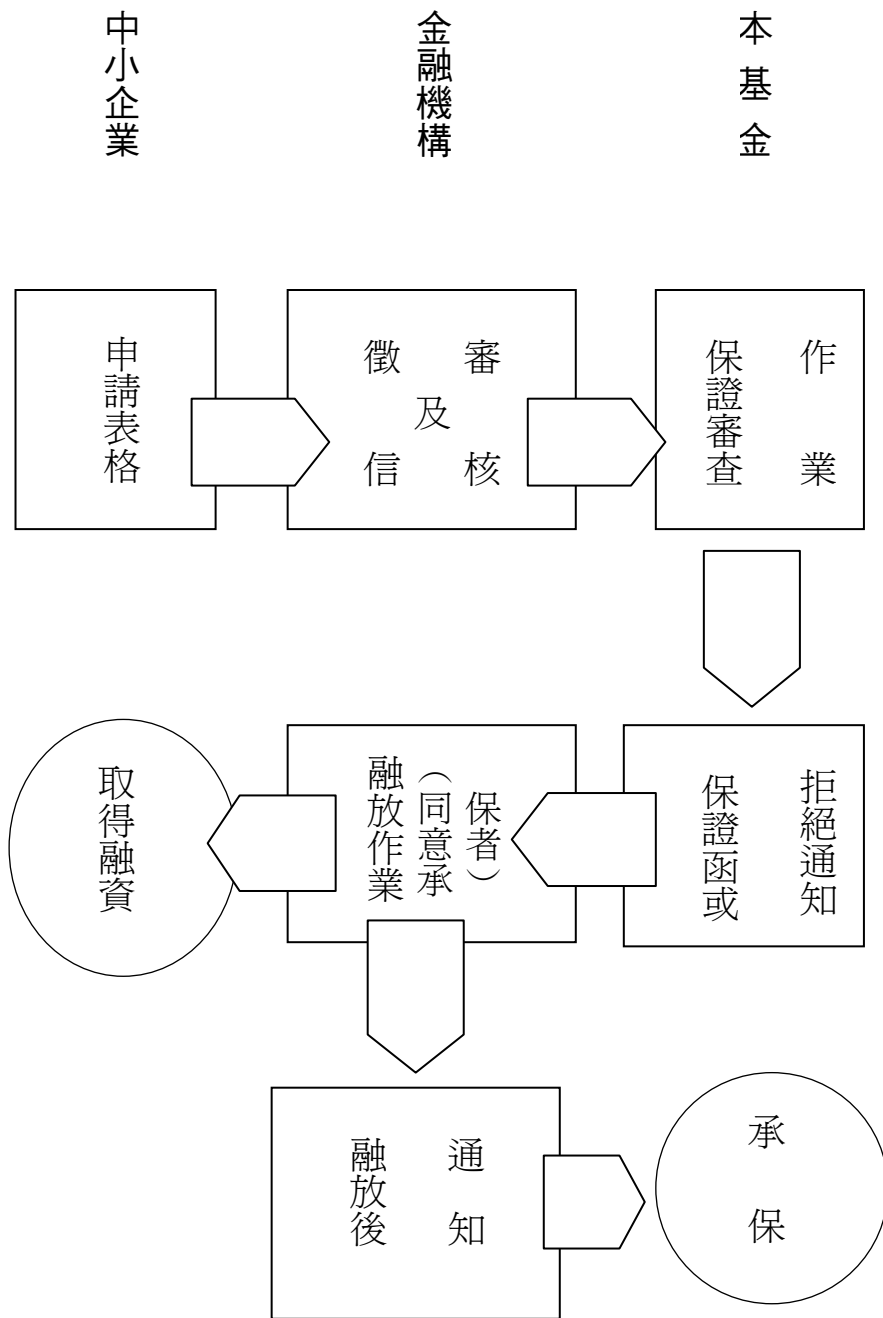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一)授權及專案送保案件，其作業程序如後圖：

授權送保流程圖



專案送保流程图



(二)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之相關申請及填報

- 1.本基金已開放網路辦理者，請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申請及填報，尚未開放網路辦理者，請由本基金網站「信保業務」之「應用表格」下載列印相關表單，以書面辦理。
- 2.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前請先取得個人之使用帳號及密碼，應申請者，請至該系統登入畫面公告欄中點選「使用帳號申請書」，填寫並列印後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二、授權案件

(一)授權之意義

本基金為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為企業申請信用保證及辦理送保，特就各保證項目分訂授權額度及送保規定，在各該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授權授信單位先行承作，再移送本基金追認保證。

(二)授權送保前之查詢

1.查詢之用意

- (1)查明企業是否已有授權案件之送保銀行、或送保授信是否逾期列管中、或有無超過本基金保證之最高融資金額及其他限制情形。
- (2)取得授信單位得為企業授權送保之額度、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費率及額度動用期限等保證條件。

2.查詢之時機

- (1)新案送保額度、續約額度，或已送保額度在動用期間內需重新辦理查詢者。
- (2)經本基金查覆「得依規定授權送保」，未於查覆書二個月有

效期限內辦理授信送保，已失效者。

(3)經本基金通知停止授權送保，嗣經解除限制後，新案送保額度或續約額度者。

3.查詢之方式

請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查詢書」，查詢書各相關欄位應依授信戶之徵、授信審查資料詳實填寫，俾憑以核發正確之查覆結果。

4.查覆之方式

(1)查詢結果以「查覆書」回覆，授信單位可至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下載並列印，本基金將自查覆日起提供列印服務。(惟查覆書已逾二個月之有效期限且未動用者不再提供列印服務)

(2)查覆書將附加保證案號，並告知查詢結果、核准額度、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費率及額度動用期限等保證條件，請依前述保證條件辦理後續之送保作業。

5.查覆書之用語說明

(1)得依規定授權送保

表示所查詢之保證項目，授信單位得於查覆書二個月之有效期限內，依查覆書約定及本基金有關規定，以授權方式送保。

(2)重複

表示所查詢之保證項目有下列情況，授信單位不得再以授權方式送保。

①「綜合額度」或「履約保證」項目：已由二家授信單位取得授權保證（或已取得有效之查覆書）。

②「綜合額度」及「履約保證」以外之保證項目：已由其他授信單位取得授權保證（或已取得有效之查覆書）。

(3)授權額度已滿

表示所查詢之保證項目，本基金核發之授權額度已達上限，本次查詢已無額度可供核給。

(4)請專案申請

表示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參閱第 20 頁）。

(5)不得辦理

表示授信單位不得辦理所查詢項目之融資保證，本基金將於查覆書上加註該查詢項目不得辦理之理由。

(三)授權保證案件之授信核准及動用約定

1.授權保證案件應於本基金查覆書所載之有效期限內，核准並動用首筆授信，未於上述期限內核准並動用者，查覆書自動失效。

※查覆書之有效期限截止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授信核准日得早於本基金查覆書之查覆日。

2.授信單位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查覆書所載之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四)授權保證案件之移送方式及期限

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五)授權保證之保留

授信單位依載有授權保證案號之查覆書辦理授信送保後，本基金即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保留，迄查覆書約定之動用期限屆滿，且授信還清達二個月時，本基金始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註銷。

(六)授權保證之註銷

1.已取得之有效授權保證案號（含有效查覆書），得依需要申請將授權額度部分或全部註銷。

(1)申請註銷方式

- ①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註銷授權」功能辦理。
- ②由擬送保授信單位徵得企業同意後，以書面提出申請。請填寫「註銷授權額度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3），本基金將函詢原授信單位是否同意，如未於要求期限內回覆者，視為同意辦理。

(2)註銷額度之限制

- ①任一有效授權保證案號之額度，可申請分次註銷或一次全部註銷，但青年創業貸款及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項目之額度註銷，僅限一次全部註銷。
 - ②任一保證案號註銷後之剩餘額度，不得小於已依該保證案號授權送保之融資餘額。
- 2.所辦理查詢之額度，如屬續約額度(係指原核准額度屆期重新申請)案件，或用以償還授信單位原授權送保之週轉融資案件，本基金將於本次查詢核准之額度動用時，同時註銷前案之額度。

(七)移轉送保銀行（聯行間之移轉）

- 1.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保案件移轉至聯行辦理，送保中之融資無須提前清償。
該項申請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本基金審理後於線上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自行查閱及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 2.若因金融機構合併之需要，申請將送保案件變更送保授信單位，或移轉至聯行辦理，請於合併日一個月前，以「公函」方式通知本基金。

(八)授權保證之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應以專案申請（但小額簡便貸款如依下列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 1.不動產經營業及不動產開發業。
- 2.授信單位擬送保之保證項目未取得本基金授權者。
- 3.授信單位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授信（請註明利害關係情形）；另本項授信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所徵提之擔保品，應視為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 4.新貸償還他行或聯行貸款之案件（參閱第 22 頁）。
- 5.各保證項目之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者（參閱第 25~26 頁）。
- 6.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或「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之

規定應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者（參閱第 28~32 頁）。

7.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案件（參閱第 79 頁）。

8.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申請案件（參閱第 81 頁）。

9.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案件（參閱第 83 頁）。

10. 其他經本基金通知或辦理授權查詢時經查覆「請專案申請」者。

三 專案送保

(一) 專案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授信案件如有「授權保證之限制」（參閱第 19 頁）所列情形之一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二) 專案申請之方式

請利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子系統「專案申請」傳送資料。

1. 簡式案件

符合單一授信戶在同一授信單位之送保融資總額度在一千萬元以下，且該授信戶毋需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專案移送保證案件。

※申請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之案件，請填送「甲式申請書」；
申請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案件，請填送「乙式申請書」。

2.一般案件

利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子系統「專案申請」傳送申請案件外，另依申請內容檢送相關附件資料。

其中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等之任何不良紀錄，或授信單位認為應加注意之事項，須詳實載明，請勿遺漏。

(三)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及動用期限

1.專案保證案件應於本基金保證函簽發日起三個月內核准（授信核准日得早於本基金保證函之簽發日）並動用**首筆**，未於上述期限內核准並動用者，保證函自動失效。

※該三個月之期限如需延長者，授信單位應於期限屆至前敘明原因，申請本基金同意（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5）。

2.授信單位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信用保證函所載之保證（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四)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後移送之方式及期限

準用授權保證案件之移送方式及期限（參閱第 17 頁）。

(五)專案申請「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

1.辦理範圍：

參閱第 38 頁(+)之 2.之(1)。

2.辦理期限：

最遲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後二個月以前申請。

3.應載明事項：

- (1)擬償還之貸款明細（如係循環動用額度，則請註明額度金額、期間即可）。
- (2)相關授信條件（如擬償還之貸款係專案保證案件，則註明專案保證序號即可）。
- (3)擬償還之貸款如係憑應收客票、合約、訂單及信用狀等辦理之自償性貸款，應詳述其無法以前開特定還款來源清償之緣由。

(六)專案申請「新貸償還他行或聯行貸款案件」

1.辦理範圍：

參閱第 38 頁(+)之 2.之(2)。

2.專案申請時請載明「新貸償還他行或聯行貸款」。

四連帶保證人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如登載之負責人為法人，除應徵提該法人為連帶保證人外，亦應就該法人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擇一自然人徵提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在該授信未清償前，授信對象如更換負責人，原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之保證責任原則上不得免除或更換，但新負責人加入為

保證人，且經授信單位認定其資力或經營能力較原負責人為佳，函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其餘連帶保證人之徵取，則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非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

1.授權案件

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更換或減少，原則上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但送保案件有第五章一「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參閱第 94 頁），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後，再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2.專案保證案件

授信單位因故需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除更換後保證人之資力，依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較原核定之保證人為佳者，得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外，餘均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 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一)授權案件

比照上述四之(一)之 1.之約定辦理。

(二)專案保證案件

比照上述四之(一)之 2.之約定辦理。

六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施行送保授信關係人書面同意之取得

(一)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之有關約據上應載有立約人同意本基金就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

- 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之條款或同義文字。
- (二)移送信用保證後，應徵取書面同意之個人如有增加或變更時，仍應就增加或變更之個人徵得書面同意。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

(一) 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一覽表

金額幣別：新臺幣

序號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授權額度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1	一般貸款(參第 38 頁)	中小企業	綜合額度合計最高一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八成
2	商業本票保證 (參第 40 頁)			
3	外銷貸款(參第 41 頁)			
4	購料週轉融資 (參第 44 頁)			
5	小額簡便貸款 (參第 45 頁)		五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6	履約保證(參第 47 頁)		一千萬元	
7	政策性貸款(參第 48 頁)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千萬元)	
8	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 (參第 51 頁)	不限中小企業	二百萬元	九成
9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 貸款(參第 53 頁)		一千萬元	
10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 級轉型貸款(參第 54 頁)		一千萬元 (五百萬元)	十成
11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 貸款(參第 56 頁)	不限中小企業	二千萬元	八成
12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 權訴訟貸款(參第 57 頁)		五千萬元	九成
13	青年創業貸款 (參第 59 頁)	創業青年	一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八成
14	小店家貸款(參第 61 頁)	小規模商業	五十萬元	六成
15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參第 63 頁)	中高齡創業者、 創業婦女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九點五成

序號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授權額度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16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參第 65 頁)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一百萬元	九點五成
17	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參第 66 頁)	創業之更生人	一百萬元	
18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參第 68 頁)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攤商	二百萬元(五十萬元)	
19	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參第 70 頁)	臺北市策略性產業或創新、升級之中小企業	五百萬元	
20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參第 72 頁)	臺北市創業青年	一百萬元	
21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參第 74 頁)	新北市弱勢創業民眾	一百萬元	
22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參第 76 頁)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攤商	五十萬元(三十萬元)	九成
23	旅行業貸款(參第 78 頁)	中小企業	五百萬元 (三百萬元、二百萬元)	
24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參第 79 頁)		限以專案方式申請	
25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參第 81 頁)		限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申請	
26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參第 83 頁)			
27	重點服務業融資(參第 85 頁)		經審議推薦者，得執本基金核發之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貸	
28	運動服務產業貸款(參第 86 頁)		經審核通過者，得執本基金核發之承諾通知書，向金融機構申貸	
29	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		限以直接保證方式申請	
30	信扶專案創業貸款		弱勢創業民眾	五十萬元
31	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自有住宅遭受天然災害毀損之民眾	二百萬元(二十萬元)	八成

註：授權額度及授權保證成數請參考第 27 至 28 頁相關約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之相關約定

- 1.授權額度係以授信金額計算。上表括弧內之授權額度，請詳見後述「各項保證要點摘要」之說明。
- 2.小額簡便貸款如依相關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 3.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小店家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及旅行業貸款僅限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 4.上表所列授權額度，本基金亦得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或通知改以專案方式申請。

(三)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註：有關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放寬措施，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依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其保證成數受下列相關約定之限制，惟資本性支出貸款，得不受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

- 1.「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中，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六成之規定（參閱第 9 頁）。
- 2.「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及「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之規定

(參閱第 28~32 頁)。

3.使用統一發票之^{生產}一般事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⁷⁰50%但未超過 100%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限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4.授信單位徵信報告上所載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 400%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其擬送保之授信案件，以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小額簡便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及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4 頁)。

5.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參閱第 37 頁)。

6.政策性貸款項下(第 48 頁第(13)款以外之授信)憑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未能依規定取得書面付款承諾正本，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50 頁)。

7.本基金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之保證成數。

(四)「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

1.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之實施方式

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授信案件，由本基金核定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實施，其適用之授權保證成數以查覆日為準。

2.適用範圍

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依下列各保證要點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適用本項規定：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小額簡便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但授信用途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資本性支出融資，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融資。
- (2)一般貸款及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限已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
- (3)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憑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以授信單位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採購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同意對於該合約、契約或訂單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且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者為限。但政策性貸款 1.之(13)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要點所辦理者不在此限）（參閱第 48 頁）。

3.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調整

本基金於每年第二、三、四季季底前，就前一年度發生之逾期餘額及代償餘額於本年度截至該季季底前一個月收回情況，個別重新核定其授權最高保證成數，成數如有提高，將個別函知該金融機構。

4.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

5.其他送保相關規定之適用

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保證成數除依本要點及「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規定辦理外，如應適用其他降減成數之相關規定者，應依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

※ 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請參閱網站 <http://www.smeg.org.tw> 保證規章/保證要點。

(五)「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摘要

1.授信經理人

授信經理人係指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之分行或授信區域中心最高授信主管。

2.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對象標準

(1)送保績優經理人

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之授信經理人，已提供身分證字號予本基金且計算年度符合下列條件者：

- ①授信經理人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在 4.5 分以上，或送保融資金額在二億元以上且逾期指標在 2.0 以下。
- ②有效保證手續費達七十五萬元以上。
- ③送保綜合貢獻值為正數。

(2)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

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之授信經理人，計算年度送保綜合貢獻值為負數且綜合衡量分數在 2 分以下者。

※授信經理人送保案件逾期指標、綜合衡量分數、有效保證手續費、送保綜合貢獻值之計算請參閱網站<http://www.smeg.org.tw>保證規章/保證要點。

3.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方式

本基金對符合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對象標準之授信經理人，依下列方式調整保證成數：

(1)送保績優經理人

以授權方式送保之保證案件，得以最高保證成數八成移送信用保證。但其任職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核定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已為八成者，最高保證成數得提高為九成。

(2)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

以授權方式送保之保證案件，應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核定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降低一成移送信用保證。

4.送保績優經理人及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之調整

本基金於每年第二、三、四季季底前，以前一計算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該季季底前一個月為計算期間，重新評定送保績優經理人及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並自次季起適用前述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方式之規定。

5.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授信經理人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停止其以授權方式移送信用保證。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一)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

1.短、中期週轉授信送保之限制（註：有關放寬營授比率相關規定措施，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1)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簡稱營授比率）不得超過 100%。

(2)營授比率雖未超過 100%，但已超過 70%(生產事業)或 50%（一般事業）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得以專案或授權方式申請，若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1)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包含下列各項：

- ①本次擬送保授信（簡稱本案）核准時送保企業在授信單位現有餘額。
- ②本次申貸額度（含送保及未送保）。
- ③本案核准前向聯徵中心查得送保企業在其他金融機構週轉授信餘額。

(2)下列授信不必計入前項總餘額內：

- ①全額結匯之授信。
- ②徵有足額定存單擔保之授信。

- ③存摺存款設質十足擔保之授信。
- ④出口押匯餘額（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P 者）。
- ⑤應收保證款項（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L 或 LS 者）。
- ⑥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H、HS，但用途代號為 4 者，仍應計入)。
- ⑦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授信（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 V）。

3.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如屬下列授信之一者，得不受上述第 1.項規定之限制：

(1)一般貸款項下：

- ①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為還款來源所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
- ②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且已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書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請參下列註）。

(2)外銷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及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3)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

※註：書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

上述一般貸款項下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如擬不受上述第 1.項規定之限制，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替），同意對於該合約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

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

(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偏高之送保限制（註：有關放寬負債比率相關規定措施，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 400%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送保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小額簡便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及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負債比率認定之依據：依授信額度核准時，徵信報告上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為準。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則應合併計算在內。但符合下列情況之信用保證，得不受限制：

- 1.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二億元。
- 2.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
- 3.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申貸企業資本性貸款最高為一千萬元、週轉金貸款最高為五百

萬元。

4.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授權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以一千萬元為限。

註：(1)有關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及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或增加國內投資等措施，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2)批次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係單獨計算，請見第二篇 間接保證--批次保證篇有關信用保證額度之規定。

(四)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予以計算。

(五)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1.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惟應符合各總管理機構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提出申貸期限之規定。

但「青年創業貸款」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借戶申請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於購置後五年內，授信單位仍得依本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申請信用保證，不受須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之限制。

2.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

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但「青年創業貸款」如其貸款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授信單位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六)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有關規定

- 1.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再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授信期間辦理展延保證。惟購料週轉融資保證，並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展延保證。
 - (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 2.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理展延保證。
- 3.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應於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 1.對赴海外投資，但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申貸用途係供國內營業使用者，得移送信用保證。除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項目外，授信單位於授信時，如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其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企業在台灣接單及購料再轉運到海外生產，成品外銷，單據寄回台灣辦理押匯。類此以外銷所得款項充當購料或外銷週轉融資償還來源之授信案件，如符合以下各款，得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1)企業（含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赴海外投資之行爲，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

(2)企業所採購之原、物料係轉供上述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之海外投資企業生產。

(3)企業在授信單位此類送保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在該授信單位（含其合辦外匯單位）出口押匯實績之五分之一。如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之原始信用狀，由授信單位存執備供押匯扣償者，不在此限。

(八)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九)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

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作業程序，知悉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數家關係企業時，以授權方式送保者，除第一家（即其中一家）送保企業外，其餘關係企業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十)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

1.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原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收回原有未送保及批次信用保證債權。

2.貸款如係用於償還同一企業原已送保債權（不含批次信用保

證），得依下列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1)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對同一企業原已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含開狀融墊、商業本票保證），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予續借者，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惟前後各筆之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如擬以授權方式辦理續借時，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後二個月內，依授權送保有關規定辦妥送保手續，並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2)新貸償還他行或聯行貸款案件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授信單位授信前，已知悉貸款用途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原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債務者，限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參閱第 22 頁）。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應留存備查。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1.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①票據、信用狀融資：憑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或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融資。

②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但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授信期間最

長以一八〇天為限；其他短期週轉融資之案件，授信期間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2.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最長以五年為限，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資本性支出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4.授權額度（註：有關新增擴大綜合額度措施，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1)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含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押匯）合計之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在該額度內得供該四項目之融資共同使用）如下：

①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最高一千萬元。

②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 A. 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 B.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最高四十萬元。
- C. 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含其他所得者，如幼稚園等)，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前述 A. 至 C. 之企業，授信單位若徵有稅捐機關出具高於前述授權額度之營業額證明者，仍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2)前項綜合額度送保時，「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應請勾註實際授信之保證項目，並應符合實際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相關規定。

5.其他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出具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依照「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承銷之商業本票。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每筆本票保證期間為準，最長以三六五天為限。

3.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39 頁）。

4.其他

企業得以保證發行所取得之款項償付前筆商業本票到期之應付款項，前筆應以經本基金信用保證者為限，且前後筆各筆之授信作業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後用以扣償原送保貸款之出口押匯，若出口前外銷貸款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押匯不得送保。

(1)國外銀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簽發之不可撤銷商業信用狀。

(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付款方式以 L/C、D/A、D/P、T/T（TELEGRAPHIC TRANSFER）及 O/A（OPEN ACCOUNT）為限。

(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以前項第(1)款辦理者，憑貸 L/C 應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

以前項第(2)款辦理者，付款方式為 L/C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接

獲 L/C 即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付款方式為 D/A、D/P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在授信單位辦理出口託收；付款方式為 T/T、O/A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相關出口貨款必須匯入授信單位指定之企業存款帳戶備償。

以前項第(3)(4)兩款辦理者，授信單位應取得企業及憑貸書件規定之國內付款方之承諾，同意將來付款方對於貨款之支付，優先代企業償還授信單位因該筆交易對企業之融資，但如國內付款方最近一年外銷實績在五十萬美元以上者，得免徵提。

前述書面承諾，得以付款方所簽發之期票（本票、支票均可）、轉開信用狀或應得款項移轉憑證（ASSIGNMENT OF PROCEEDS）替代。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出口前外銷貸款：依照授信期間，並符合下列規定：

- ①授信案件涉及出口押匯者，授信單位若於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時，未將出口押匯一併移送信用保證，或未於出口押匯後扣償原送保貸款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則本基金對出口前外銷貸款之保證責任自出口押匯日起解除。
- ②憑貸書件為訂單或契約者，保證期間以訂單或契約所載之裝運（交貨）期限加上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 ③出口前外銷貸款之憑貸書件，凡載有應分批裝運之條件者，其貸款金額及期限均應依據各批裝運價款及期限分別訂定；以多筆憑貸書件同時申請貸款者比照辦理。

(2)出口押匯：自扣償原送保貸款之日起，即（遠）期匯票至銀行付款（承兌）之日止，國外銀行如拒付，則以授信單位通知借戶應償還之期限為準。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得以暫定期限送保，嗣後如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授信期限之後時，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滿二個月以前辦理展延保證。

3.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39 頁）。

4.其他

(1)出口前外銷貸款應憑有效之外銷書件辦理。如中止使用之信用狀（如信用狀載有應分期裝運之條款，已有一期未能如期裝運等）、已逾裝運期限之信用狀或附條件始生效之信用狀於條件未成就前（如須經另行指示或通知之信用狀於尚未生效前等）應不得憑以辦理出口前外銷貸款保證。

(2)出口押匯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移送本基金，其保證成數依原送保貸款之保證成數辦理。

①分次移送：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

②一併移送：於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時，即一併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請參閱第 98 頁四之(二)之 2.）。

(3)憑國外之訂單、契約撥貸之外銷貸款，除企業證明押匯信用狀顯非憑貸訂單、契約所開具之後續信用狀外，應即以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優先償還。

(4)貸款已到期者，該企業所有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均應優先扣償貸款，但充為另案貸款之還款來源者，可優先償還該另案貸款，剩餘款仍應扣償已到期之貸款。如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得部分扣償。

(5)涉及三角（多角）貿易之授信準用本「外銷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企業因自國內外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週轉之需要所辦理之下列融資：

(1)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2)買方委託承兌

(3)進口託收融資

償付進口託收（D/A、D/P）貨款之貸款，或承兌交單（D/A）之付款保證。

(4)償付 O/A（OPEN ACCOUNT）及 T/T（TELEGRAPHIC TRANSFER）貨款之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各送保金融機構之授信期間，但押匯墊付款項後續之貸款、償付付款交單（D/P）貨款之貸款、承兌交單（D/A）之匯票及貸款、匯票承兌，或償付 O/A、T/T 貨款融資之期間最長九個月。授信單位於開狀後移送信用保證時，應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或另加預定之貸款、付款保證承兌或墊款期間為暫定保證期

間。開發國外信用狀得另加合理之進口文件郵遞及通知贖單時間。

3.涉及三角（多角）貿易之授信準用本「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4.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39 頁）。

5.其他

(1)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暫定保證期間者，受益人押匯墊付款項後，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展延保證。

(2)因償付承兌交單（D/A）匯票款項需要而辦理貸款時，如所償付匯票原係由授信單位予以付款保證者，以付款保證後七個營業日內已依規定送保者為限，該貸款之信用保證則應以展延續保方式辦理。

(五)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1)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要點」所辦理之營運所需週轉金融資及購置機器、設備或修繕改良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2)中小企業如有需要，得於本項保證所訂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授信，但仍應以「小額簡便貸款」項目送保及計收保證手續費，併應符合該其他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方式、外

幣授信之折算匯率等有關規定。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一年。

(2)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資本性支出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

3.授權額度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原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不含本項貸款已貸放及擬貸放部分）未超逾五百萬元者，每一企業可再送保本項貸款之總額度最高為五百萬元。

(2)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①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

最高為一百五十萬元。

②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之企業：

最高為四十萬元。

※授信單位應先徵提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未達課稅起徵點之證明。

③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含其他所得者，如幼稚園等）：

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六)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1)預付款保證：企業收受買方預先支付部分合約（含工程合約及買賣合約）價款，循買方之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該預收款為保證人之保證。

(2)履約保證：企業應買方或賣方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價款若干成之金額為保證人之履約保證；或其他已經本基金同意之保證，例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固保證金保證、保留款保證、差額保證金保證、履行運送費用契約保證、廠外加工交貨保證、聘僱海外勞工保證金保證、為進口商或報關行簽發之「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保證、因交易行為簽發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及依政府機關各項研發補助計畫規定，簽發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等。

(3)押標金保證：企業參加買方之招標，委託授信單位就押標金之金額為保證人之押標金保證。

(4)進口稅捐記帳保證：授信單位辦理之輸入機器分期繳稅保證

及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進口稅捐記帳（含緩繳）保證。

2.信用保證之期間：依授信單位每筆保證期間。

3.授權額度：一千萬元。

(七)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原第(1)至(4)、(10)、(11)、(14)、(22)及(23)項因已陸續停辦，不再列示）。

(5)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而辦理之貸款。

(6)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辦理之貸款，或憑企業所接受國軍採購合約或證明文件辦理之貸款。

(7)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或「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8)憑企業所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而辦理之貸款。

(9)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1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13)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

貸款。

- (15)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6)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7)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8)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9)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0)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1)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4)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5)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6)依據經濟部「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27)依據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資本性支出貸款。

(28)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29)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所辦理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30)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31)依據經濟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32)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憑前述第(13)款以外之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採購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替），同意對於該合約、契約或訂單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若未取得上述書面承諾正本，擬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

間應符合政府專案輔導措施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3.授權額度

一千五百萬元，但送保之新案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之融資者，得提高為二千萬元。

4.其他

週轉貸款之保證期間，得依憑貸書件上所記載之交貨期限加上合理之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八)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未滿三年且經經濟部獎（補）助、輔導（不含諮詢）之新創中小企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

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
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
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最高二百萬元。

(2)貸款期間

- ①資本性支出：最長十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 ②週轉性支出：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一年。
- ③前①~②期限屆滿，借款戶仍有展延需求時，得由金融機構
視其實際情形延長。

(3)償還方式

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月
或按季平均攤還。

- (4)其餘如貸款適用範圍、利率及申貸程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
(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或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中小企業。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貸款期間

①資本性支出貸款

A.重置（建）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最長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B.修繕廠房、營業場所：最長十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C.重置機器、設備：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D.修復機器、設備：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②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③前述①、②寬限期屆滿，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3)償還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或按季平均攤還。

4.授權額度

一千萬元，授權保證成數一律九成。本項貸款授權額度係單獨計算，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5.保證手續費

本項貸款免收保證手續費。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或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並屬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適用範圍，且經審議會議通過之中小企業。

(2)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企業資本性貸款不得超過一千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

(2)貸款期間

- ①資本性支出：營業場所最長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機器、設備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 ②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一年。
- ③前①~②寬限期屆滿，借款戶仍有展延需求時，得由金融機構視其實際情形延長。

(3)償還方式

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按月或按季平均攤還。

(4)其餘如申貸程序、授信用途及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規定及

審議會議通過之內容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十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承辦銀行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經濟部核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依貸款要點有關規定審查合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但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程序審查，該企業如有本基金「票信、

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參閱第 9 頁)所列情事，原則仍應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貸款額度(包括已貸放餘額及尚可動用額度)，最高以二億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不超過七年，含三年以內之寬限期；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前項寬限期屆滿，承貸銀行得視申貸廠商實際需求給予展延六個月，惟以一次為限。

(3)其餘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及審查委員會通過之條件辦理。

4.授權額度：二千萬元。

5.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1)「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及「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28~32 頁)。

(2)本項貸款額度係單獨計算，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五)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經濟部訂定之「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國內民營企業：

- (1)在國外有進行專利訴訟之需求。
- (2)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
- (3)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申貸企業進行國際專利權訴訟所產生訴訟相關費用之八成計算，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2)貸款期限

含寬限期在內，最長為七年。

(3)其餘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及審議小組通過之條件辦理。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依審議小組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應專案申請、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審議小組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而定，保證成數七成者，年費率為 0.75%；保證成數八成者，年費率為 1%；保證成數九成

者，年費率為 1.25%。

7.其他

(1)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至授信單位授信時，授信單位如知悉企業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

①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

②銀行貸款未按期繳息還本。

(2)授信前，授信單位因故需變更授信條件，應洽審議小組個案審查同意，或依審議小組通案決議辦理；至於授信後，申請條件變更者，在不違反貸款要點規定之前提下，授權授信單位得逕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肆)青年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訂定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以下簡稱創業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及創業要點等規定之創業青年。

(2)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送保：

①申請人（含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更生青年不在此限）或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受拒絕往來處分中、借款延滯尚

未清償等信用不良紀錄。

- ②申請人所創投資企業有「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事之一者（參閱第 9 頁）。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 ①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 ②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 ③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之創業青年，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五十萬元。

※ 請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網路畫面點選「育成中心培育企業」之選項。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六年，含本金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外，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其餘如連帶保證人及續貸等，悉依各有關金融機構配合創業要點中無擔保貸款部分之規定辦理。

4.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5.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75%計收。

6.其他

- (1)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青年創業貸款，應依授信法令及青輔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依照一般貸款作業程序徵信

調查。

(2)同一事業於首次獲得青年創業輔導貸款，輔導營業滿六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原申請人及同一事業體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或同一事業體之頂讓人，得於首次獲貸後五年內，每次獲貸屆滿六個月後，依創業要點有關規定申請續貸。

(3)承辦銀行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

(六)小店家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免辦理商業登記並辦妥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送保限制

申貸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

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者最高五十萬元。

(2)其餘如用途、期限、利率、還款方式、抵押權設定及連帶保證人等，悉依承辦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3.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六成，但授信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4.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5.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授信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免向申貸者計收保證手續費。

6.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小店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四、五點貸款資格規定之創業個人，並經審查通過者。

(2)送保限制

申貸者或所經營事業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辦本貸款：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③曾辦有本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或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惟貸款資格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有稅籍登記

者，貸款額度以五十萬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七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貸款人經濟不佳，致償付貸款本息發生困難，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得於最長貸款期間七年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一年。

(3)其餘如申請程序、貸款用途、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點五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目前承辦銀行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微型創

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以下簡稱協助辦法)。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協助辦法第六條貸款資格規定之創業者，並經審查通過者。

(2)送保限制

創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於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
- ③曾接受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七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得於最長貸款期間七年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一年。

(3)其餘如申請程序、貸款用途、利率等，悉依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點五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訂定之「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及實施要點第三點貸款資格規定之創業個人，並經審查通過者。

(2)送保限制

申請者、所創或所營企業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辦本貸款：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③同一事業體曾獲政府機關辦理同性質創業貸款。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者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申請人以申貸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貸

款。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為五年，含寬限期六個月；每月繳付利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申請手續、貸款用途、利率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點五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臺灣銀行。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

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2)送保限制

貸款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所稱第一類者，貸款額度最高五十萬元；第二類者，貸款額度最高二百萬元。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申請程序、貸款用途、利率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依審查小組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2)送保限制

申請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申請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最高五百萬元。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3)其餘如申請程序、貸款用途、利率及保證人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依審查小組決議之保證成數辦

理。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辛)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2)送保限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申請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最高一百萬元。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七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五年。除寬限期外，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申請程序、貸款用途、利率及保證人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九點五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四點貸款資格規定並經審查通過之弱勢創業民眾。

(2)送保限制

申請人或所創或所營事業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

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有前述情形，但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③曾辦理政府機關其他創業貸款者。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者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一年；本金及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訂有寬限期者，其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申請手續、貸款用途、利率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點五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新北市
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
者。

(2)送保限制

貸款人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
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
處分之標準。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
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
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
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
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視貸款人之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符合實施要點所稱第一類者，不得超過三十萬元；第二類者，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但進駐高雄市政府或該府策略聯盟機構所設立之育成中心，或依該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核准補助之第二類貸款人，得放寬至一百萬元。

前項各類案件均以申請一次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為五年；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申請手續、貸款用途、利率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承辦銀行

高雄銀行。

(3)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旅行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經審查通過者。但停業或旅行業執照經廢止者，不得申請。

(2)送保限制

旅行業及其負責人或該負責人經營之事業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等情形之一。但逾欠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①綜合旅行業每一家累計不得超過五百萬元。

②甲種旅行業每一家累計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③乙種旅行業每一家累計不得超過二百萬元。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為二年，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申請手續、貸款用途、利率及連帶保證人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辦理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不得超過貸款計劃所需經費八成。

(2)貸款期限

①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

②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五年為限。

③資本性支出融資：最長以七年為限，但企業提供廠房及其土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者，其貸款期間不受七年之限制。

依政府機關推動之專案補助計畫或貸款計畫辦理之授信，信用保證期間按該計畫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

3.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4.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行辦理徵信後，再以專案方式申請。授信單位於專案核准後，授信時已知悉申貸企業票信、債信發生變化，有不符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送保。

5.本項信用保證排除下列規定之適用：

(1)連續營業之送保限制。

(2)單一法人所占資本額之比率達 50%之送保限制（參閱第 3 頁）。

(3)「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五)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規定，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推薦對象範圍包括：

- (1)捐款企業之上、中、下游企業。
- (2)捐款企業之協力廠商或經銷商。
- (3)捐款企業之加盟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用途

①營運資金

由本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之。

②研究發展計畫資金

A.因應捐款企業需要，投入研究發展計畫或取得智慧財產權所需資金，貸款額度以計畫總經費或智慧財產權價金八成為上限。

B.計畫總經費以下列項目為限：

- a.專職或兼職研究人員、技術服務人員或創作人員之人事費用。
- b.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c.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d.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e.國內及國外差旅費。
- f.計畫必要且新購之研究發展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

g.計畫必要且新購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2)貸款額度

每一企業移送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

3.保證期間

以授信單位貸款期間為限。

4.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最低七成，最高九成五。

5.申請作業程序

(1)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①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單位於授信前以專案方式向本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②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前述所稱證明文件，係指下列之一：

A. 與捐款企業或捐款企業上、中、下游廠商簽訂之買賣合約、訂單、承攬契約或與其業務往來之相關證明文件。

B. 研究發展計畫。

- (2) 授信單位依其內部及徵信資料於授信前已知悉申貸企業因票信、債信發生變化，研究發展計畫已中斷或遭停止供貨者，不得再辦理授信送保。

6. 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計收。年費率依保證成數、資金用途等差別計收，得由本基金與個別捐款企業於 0.395% 至 0.75% 間議定之。

7. 其他

- (1) 本基金與捐款企業合議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相關事項，如信用保證對象及申請作業程序超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者，應提報本基金董事（常務董事）會議核定。
- (2)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之信用保證

1. 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 (1) 本國人資本超過 50%。
- (2) 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 (3) 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 (4) 借款企業之出資額超過投資事業資本額之 50%。

2. 信用保證之授信

- (1) 限用於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

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已完成之資本性支出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貸款額度

以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七成為限，且每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3)貸款期限

以承貸銀行授信期間為準。

3.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4.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本項貸款得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以專案方式送保者，經本基金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辦理貸款。

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依本基金「辦理直接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辦理。

5.保證手續費

以專案方式送保者，依本基金核定之保證成數而定，保證成數八成者，年費率為 1%，保證成數七成者，年費率為 1.25%，保證成數六成者，年費率為 1.5%，保證成數五成者，年費率為 1.75%。

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依本基金核發保證函所載保證手續費率計收。

6.其他

- (1)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依投資當地法令規定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先行通知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設定。
- (2)同一筆貸款除經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或主辦單位召集會議，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者外，不得重複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本基金申請保證，借款人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銀行備查。

(三)重點服務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並經經濟部各重點服務業推動機關(以下簡稱推動機關)審議推薦者。

(2)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2.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條件、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等，悉依推動機關組成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內容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3.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4.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經推動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者，由本基金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前述經金融機構同意之授信案件，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函。

5.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6.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重點服務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法設立之運動服務業者，並經審查通過者。

(2)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到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前述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申貸人事業計畫所需資金百分之九十為其上限範圍內貸放，且其信用保證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五百萬元。

(2)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最長五年，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但貸款人之負責人符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認定為運動人才者，其貸款期限得延長為十年。

(3)其餘如申請程序、貸款用途、連帶保證人等，悉依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項貸款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

4.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5.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經審查會審核通過者，由本基金核發承諾通知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通知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倘因事實需要未能於期限內洽妥金融機構者，應請於期限內函洽本基金同意延長。前述經金融機構同意之授信案件，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

6.保證手續費

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 0.5%計收。

7.其他

(1)辦理期限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悉依本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肆、保證手續費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保證手續費之適用係以本基金核發之授權查覆書或專案、直接保證保證函所載費率為準。

(註：有關降低保證手續費率措施，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一)固定費率

1.適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75%之保證項目：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註)、青年創業貸款等。

註：送保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企業如已按規定如期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者，移送本基金保證所衍生之每筆授信第一一年之保證手續費由本基金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支付。

2.適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5%之保證項目：

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小店家貸款（非受災復舊貸款者）、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旅行業貸款、重點服務業融資及運動服務產業貸款等。

(二)差別費率

1.依保證成數擇定適用費率：

年費率 保證成數	保證項目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 利權訴訟貸款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 交國家投資融資 (以專案方式送保者)
	五成		—
六成		—	1.50%
七成		0.75%	1.25%
八成		1.00%	1.00%
九成		1.25%	—

2.依保證對象所屬風險組群擇定適用費率：

(1)適用之保證項目：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小額簡便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及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2)擇定標準：依企業所屬風險組群適用之費率辦理，若送保之保證項目為小額簡便貸款，另外加收 0.1%；以專案方式送保者，本基金另得依個別企業情形調整之。

風險組群	年費率	內 容
組群 A	0.75%	B、C 組群以外，票信、債信正常之企業。
組群 B	1.00%	使用統一發票企業： (1)「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生產事業超過 70%或一般事業超過 50%。 (2)「負債比率」超過 400%。
組群 C	1.50%	(1)有「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表「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六成或專案申請」欄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2)其他經本基金核認並通知銀行，保證對象風險有偏高之情事。

(三)其他：

1.以直接保證方式移送信用保證者，保證手續費率請依直接信用

保證作業要點有關保證手續費規定辦理(參閱第 132 頁)。

2.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小店家貸款（受災復舊貸款者）
免收保證手續費。

3.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保證手續費率由本基金與個別捐款
企業於 0.395%至 0.75%間議定之。

二、計收方式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應以五百元計收。

(三)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四)保證手續費率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逐筆動用、展延、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均不再調整費率。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一)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及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二)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計收並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且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未依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為避免遺漏計收

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

(三)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未依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參閱第 97 頁）

(四)本基金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支存專戶請參閱第 110 頁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一)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基於合理原因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者，授信單位或借戶至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

(二)一筆授信若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應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後，始得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於解除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基金者，保證手續費自解除日起核退；若解除後逾三十日始通知者，保證手續費自通知日起核退。

(四)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各筆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五)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二百五十元，數筆授信一次申請退還者，作業費以一次計收。

(六)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五其他

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人。若送保戶係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授信單位應自所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內代扣0.4%印花稅額，以印花稅票貼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上，並於銷花後，將該聯交付繳款人收執。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一)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1.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2.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3.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4.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例如一般貸款約定按月繳息，借戶於二月二十一日應繳交利息，至五月二十一日未繳，其後仍未繳付，則授信單位至遲應於七月二十一日前通知基金）。
5.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7.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送保案件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就授信對象之經營狀況、業務展望、繳息還本情形等進行評估，並依總管理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於本基金規定之通知期限內，主張送保授信是否視為立即到期。

通知時，授信單位主張不視為立即到期者，請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

授信單位主張視為立即到期者，應請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

(二)前述通知期限之兩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兩個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及「逾期列管通知單」之案件，以授信單位填報後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二、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處理

(一)除與專案保證案件之准貸條件（含總分支機構之授信核准條件及本基金核保條件）有關者，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其餘送保案件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送保案件如有第 94 頁「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應先陳報其總管理機構或依總管理機構之授權層級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0）。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一、到期清償

送保案件屆期清償或提前全數（或部分）清償者，授信單位均應通知各筆償還情形。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並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授權或專案核准額度之情形。

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 辦理條件及方式

1. 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 (1) 繼續經營中。
- (2) 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 (3) 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 (4) 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票債信之查詢，請依第 10 頁 1. 票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 (5) 原保證人繼續保證。

2. 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述 1. 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本基金同意後辦理。

(二) 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之期間，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三)辦理期限及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除保證項目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期限辦理：

- 1.依前述(一)之 1.，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之保證案件，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 2.依前述(一)之 2.辦理之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最遲應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具「週轉融資分期償還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同意後，於指定之期限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所稱清償期，對於原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

※上述所指保證項目另有規定如下：

- (1)購料週轉融資保證，倘原僅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暫定保證期間者，受益人押匯墊付款項後，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展延保證。
- (2)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者，出口押匯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展延保證。

(四)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之融資未清償前，本基金得對企業及其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擬送保之新案授信（含原授信額度到期重新續約），酌情限制新案送保。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送保案件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未依前述二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發生逾期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若授信單位未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二個月內續繳次年保證手續費者，比照辦理。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 1.各項授信保證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
- 2.授信雖未屆清償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戶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應於二個月內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前業經通知本基金列管之逾期戶，原尚未屆期（含視同到期）之其餘授信，授信單位嗣後主張提前視為到期或屆期仍未清償，亦應於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

- 1.本款所述二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準用信用惡化之通知(二)、(三)規定（參閱第 95 頁）。
- 2.關於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

出口押匯與出口前外銷貸款已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外銷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辦理押匯還款時，授信單位應於出

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而非於出口押匯保證訖日後二個月內通知。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辦理展延手續。

- 3.信用保證項目規定得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之案件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屆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戶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 5.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 6.經本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基金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送保案件發生逾期，在填送「逾期列管通知單」後，有下列情形者，授信單位仍應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通知本

基金：

- 1.逾期授信案件保證人之補填報。
- 2.逾期授信案件，嗣後授信單位查知借保戶有尚未通知本基金之財產資料者。
- 3.逾期授信案件，本基金函請填報後續催理情形者。

另送保案件逾期列管期間，本基金得洽請授信單位填送「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11）。

(四)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逾期案件(尚未代位清償)經授信單位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如不涉及財產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及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者，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惟償還款之沖償方式仍須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原則沖償(參閱第 101 頁)。

(五)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 1.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原則上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2.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逾期保證手續費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3.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以上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請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

(六)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

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申請此類案件，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10）。

(七)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授信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再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八) 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送保授信逾期或視同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含分期償還款、扣抵借保戶之存款、貸款轉存之定期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分（沖償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111 頁計算範例(一)）。另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收回時，授信單位應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

(九) 送保授信發生期中管理事項及到期（含視同到期）之相關催理案件，依本手冊第五章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及第陸章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規定辦理外，其餘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十)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送保債權不得讓售。授信單位對借保戶未移送保證之債權讓售時，如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包含送保案

件債權或連同擔保物權一併讓售，應先陳報總管理機構核准，並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柒、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於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屆滿五個月，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且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

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12）。

三、申請範圍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前兩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 (一)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

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 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收回款匯款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備查。

(二) 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三) 送保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1. 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2. 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3. 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五 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就原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分別沖還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不得將備償利息部分移用於沖抵本金)，並請一併檢附相關帳冊影本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14)。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

知本基金備查（沖轉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112 頁計算範例(二)）。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一授權融資保證案件，其融資對象資格與本基金規定不符者。

二專案送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授信單位知悉授信對象、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其擔任負責人
之其他企業等之不良徵信紀錄或授信單位徵信資料上認為應加
注意事項，未載明於專案申請文件內。

(二)未依專案申請文件及本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者。

三授信作業違反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
貸條件辦理者。

四違反本基金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者。但企業短、中
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 100%者，就
超過部分全部解除保證責任，未超過部分最高代位清償五成（參閱
第 32 頁）。

五購置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
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
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兩年者，不在此
限。

六未徵提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
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七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
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
比率解除保證責任，但本基金另有規定，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
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備註：如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應符合本基金「借新還舊」規定（參閱第 37 頁）。

八 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九 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三)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

(五)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七)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者，不在此限。

十送保案件到期未收回，未於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授信單位並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一送保案件到期或提前視為到期未能全數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一)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二)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三)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九條(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十二除前列各條外，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規定者。

玖、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及計算範例

一、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本基金於各銀行之支票存款帳號如下表：

臺灣銀行 營業部 #003031100687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04105108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營業部 #0560705105958
第一商業銀行 營業部 #09330215994	華南商業銀行 營業部 #100160166462	彰化商業銀行 城內分行 #301003071177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營業部 #081931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營業部 #021010000189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營業部 #2001010150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03010080630	高雄銀行 營業部 #1011011085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國外部 #007200196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 #010010007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03500035709	台中商業銀行 營業部 #010100017077
京城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0530150006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010503696001	大台北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1112268140
華泰商業銀行 營業部 #01010001065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萬華分行 #0019306018203	陽信商業銀行 古亭分行 #31410001301
板信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 #00110051685168	三信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1810004000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0023000040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03100006019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 #0035110619960	永豐商業銀行 營業部 #12103100018488
玉山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5435008080	萬泰商業銀行 建成分行 #001308036500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敦北分行 #0030310030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120000850500	大眾商業銀行 敦化分行 #09110006581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 #00220017965600
安泰商業銀行 營業部 #00301600414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107308014808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 #118710990

二計算範例

計算範例(一)：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範例（為簡要說明，各例皆未考慮利息、訴訟費用等）

例一：甲銀行對某中小企業授信一筆金額一〇〇萬元，移送本基金保證八成（即八〇萬元），無其他授信案件，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則應按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分四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四〇萬元。

例二：除例一之授信情況外，另核貸一筆未移送保證之無擔保授信一〇〇萬元，當兩筆皆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時，則應先按債權比率（即二分之一之比率）分別沖抵兩筆授信，再就送保案之受償款依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分二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六〇萬元。

例三：除例二之兩筆授信外，該企業另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二〇〇萬元，並核貸一筆擔保授信一五〇萬元，後經拍賣該不動產受償一九〇萬元，則可優先沖抵該筆擔保授信，餘款四〇萬元應依債權比率沖償另兩筆無擔保授信，即每筆二〇萬元，其中保證部分沖償十六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為六四萬元。

例四：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筆之連帶保證人不同，若由保證人代償時，則應視該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是屬何筆而據以沖償（但移送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如保證之八成與未保證之二成分別徵提授信憑證時，其連帶保證人應相同）。

例五：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案均徵有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為副擔保，經由該應收票據或信用狀所收回之款項，則應視其原屬何案所徵提之副擔保分別沖償（但經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其所徵提之副擔保品，如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等，應屬於保證之八成及未保證

之二成的共同擔保)。

計算範例(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範例

沖抵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不得將備償利息部分移用於沖抵本金之約定（參閱第 104 頁），茲因授信單位之作業常疏忽該項規定，特舉二例說明如下以供參考。

例一：某銀行對一企業貸予一般貸款四〇〇萬元，年利率 10%，期間為 85.10.1.至 86.10.1.，並移送信用保證八成，嗣後該企業因經營不善，利息繳至 86.7.31.即中斷，貸款到期亦無力清償，銀行遂於 86.11.10.將該貸款本息轉入催收款。86.8.1.至 86.11.9.計 101 天，未繳之利息為 110,685 元，其計算式為 $4,0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110,685$ 元，故催收款為 4,110,685 元。其後該銀行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之備償款含本金三二〇萬及 86.8.1.至 86.9.30.計 61 天之積欠利息，86.10.1.至 87.3.31 計六個月（182 天）之逾期利息，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61 + 182) \div 365 = 213,041$ 元，共計 3,413,041 元，該銀行收到代償款並沖催收款帳時，應先考慮銀行轉催收之利息天數與本基金代償利息之天數不同，催收款內之利息只有 101 天，則本基金代償之 243 天利息，其中前段 101 天應於催收款項下沖抵，即 $3,2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88,548$ 元，另後段 142 天利息則應列入利息收入，即 $3,2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142 \div 365 = 124,493$ 元，故會計帳之處理應為：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822,137$

轉為呆帳。

銀行常以下列錯誤之方式處理：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413,041

催收款餘額 697,644 轉呆帳

例二：同例一，但有不動產拍賣分配款，該分配款 650,000 元扣除訴訟費用 150,000 元，餘 500,000 元入暫收款可供沖償，致本基金之代償款為 3,013,041（ $3,413,041 - 500,000 \times 0.8$ ）

（分配款扣除訴訟費後尚餘 500,000 元可八成即 400,000 元抵償保證部份）。

代償款及分配款沖抵催收款之會計帳為：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013,041
暫收款	400,000
暫收款	100,000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催收款	100,000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100,000 = 722,137$ 轉為呆帳。

註：上例係以 365 天相當於一年計算利息，惟實際計息期間如在 8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應將計算式中之 365 改為 360。

拾、修正重點

序號	修正內容（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備註
1	配合經濟部自 99.6.4 起，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修正相關文字。	1、3	配合實務修正
2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修正及實務作業，修正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	1、8	98.09.30 規劃字第 7075890 號函、98.11.06 保證規劃字第 6090654 號函
3	修正獨資、合夥改組為公司後之企業名稱變更，營業期間不得視為連續之規定。另增列個案經本基金同意者，改組前後之營業期間得視為連續之規定。	5	配合實務修正
4	明列境外關係企業之票信、債信查詢規定。	11	配合實務修正
5	修正「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	28~30	98.12.21 統計風控字第 6096248 號函
6	修正「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相關規定。	19、27、30~32	98.12.21 統計風控字第 6096248 號函、99.11.29 統計風控字第 6138625 號函
7	修正「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1)新增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所辦理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2)新增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3)新增依據「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48~50	98.08.10 規劃字第 6077694 號函、99.08.06 保證規劃字第 6128152 號函、100.04.06 保證規劃字第 6146696 號函

序號	修正內容（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備註
	(4)新增依據「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8	新增「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51~53	99.07.26 保證規劃字第 6126184 號函
9	新增「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54~56	99.11.16 保證規劃字第 6136259 號函
10	新增「小店家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61~62	99.05.13 保證規劃字第 6116530 號函、99.09.24 保證規劃字第 6133428 號函
11	新增「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65~66	99.08.26 保證規劃字第 6127944 號函
12	新增「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70~72	99.06.02 保證規劃字第 7043473 號函、100.03.31 保證規劃字第 6146664 號函
13	新增「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72~74	100.06.15 保證規劃字第 7063501 號函
14	新增「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78~79	98.12.18 保證規劃字第 7099744 號函、100.01.28 保證規劃字第 6143301 號函
15	新增「重點服務業融資」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85~86	99.05.24 保證規劃字第 6116869 號函

序號	修正內容（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備註
16	新增「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86~88	99.11.30 保證規劃 字第 6138519 號函
17	修正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有關規定。	92、 96~97	100.02.22 保證規劃 字第 6143655 號函
18	修正送保案件尚未到期但有信用惡化情事時， 得否主張不視為立即到期之有關規定。	94	配合實務修正
19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多項保證措施，增列附錄信 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136~137	100.06.10 保證規劃 字第 6149981 號函

間接保證一 批次保證篇

第二篇 間接保證--批次保證篇

壹、辦理依據

依據經濟部同意備查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稱爲本要點）辦理，依本要點辦理之授信，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貳、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二)除前述(一)以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之下列證照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1.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2.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之立案證書。

3.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實收資本額

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所登載者爲準。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但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三)前一年度營業額

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八千萬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如醫師、幼稚園、托兒所…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之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企業(含創業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始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

仍得送保。

(二)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者。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

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起算。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

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

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企業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者，以實際投保月份之平均投保人數認定)達二百人(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或達一百人(除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之其他行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四)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以下均同)受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如實際動用日期在該輔導年限之後，送保時應請註明授信受理日期。

參、承辦金融機構之資格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均得申請承辦本項信用保證。

肆、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依下列公式計算：（註：有關調整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措施，請見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text{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金額} \times \text{第 } i \text{ 筆時間權數} \times 2.2\%) + \sum_i (\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手續費淨額})$$

前項之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保證手續費淨額係指保證手續費扣除送保時之作業費五百元及因提前清償經本基金退還之保證手續費。

伍、申請程序及開設帳戶

一、申請程序

凡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由總行填送「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6），以取得辦理批次保證融資業務之承辦權，此承辦權不限融資額度及辦理期限。本基金於回覆同意承辦函中列載一組帳戶（號），承辦金融機構即可利用此組帳戶（號）辦理相關送保作業。

二、開設帳戶

金融機構除得以前項所列帳戶（號）移送保證外，另得依管理需要，自行登入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開設帳戶（號），並以所開設之帳戶（號）移送保證。

陸、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及條件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額度、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承貸金融機構總行相關規定辦理。

(一)前述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其送保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計算；且得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授信金額之範圍內依授信期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辦理保證。

(二)前述授信款項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惟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所稱「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係指授信案件已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惟考量銀行實務作業，倘批次送保案係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視為「收回授信單位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

1. 批次送保案件係用於收回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有「已送保」之債權，且該批次案件係於擬收回之原有債權到期日後兩個月內核准者。
2. 批次送保案件係用於收回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有「未送保」之債權，且該批次案件係於擬收回之原有債權到期日前撥貸者。

(三)授信單位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企業（含企業負責人、負責人

配偶或股東)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倘符合金融主管機關及總行相關作業規定，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以國內中小企業與海外投資之企業為共同借款人。
- 2.徵提海外投資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 3.將海外投資企業列為還款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或保證人。

二、信用保證額度

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

柒、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本基金為簡化批次保證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辦理送保，一律以授權方式並透過網路送保。

一、移送信用保證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授信單位首次為授信戶辦理本項信用保證送保者，系統自動釋出「保證企業資料表」畫面，請於填妥企業資料後，再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二、移轉送保銀行

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保案件移轉至聯行，惟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網路辦理，本基金審理後於線上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自行查閱及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捌、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一、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

二、保證成數

移送保證案件以保證十成爲原則，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應專案申請、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

玖、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一)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 0.25%~1.25%，由授信單位於送保時擇定（取至小數第 2 位），擇定後不得再調整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保證手續費係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計算，一律以「日」爲單位，按年費率除以 365 計算。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應以五百元計收。

二、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一)授信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授信時，應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並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

(二)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計收並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三)授信單位辦理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或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起二個月內，就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

三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 (一)提前全數清償案件，授信單位或借戶至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之申請。
- (二)提前全數清償案件，若清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基金者，自清償日起核退；逾三十日始通知者，自通知日起核退。
- (三)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全數清償申請退還之各筆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 (四)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本基金每次酌收作業費二百五十元，數筆授信一次申請退還者，作業費以一次計收。
- (五)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拾、其他

一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請依下述「拾壹、送保授信案件逾期之處理」規定辦理外，其餘送保案件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展延或分期償還有關規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

理。

二承辦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致有道德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拾壹、送保授信案件逾期之處理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含授信到期、視同到期）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尚未代位清償之案件

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延期或分期償還、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其他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已代位清償之案件

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分期償還、解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應先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三授信單位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

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拾貳、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授信單位已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3)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申請代位清償之上限

- (一)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悉依「肆、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規定之公式計算(參閱第 120 頁)。
- (二)已代位清償總金額扣除每筆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之保證本金(以下稱為已代償淨額)達前項金額上限，本基金即暫停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俟帳戶之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增加或已代償淨額減少，方可重新受理代償申請。

三、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並請一併檢附相關帳冊影本通知本基金備查。

四、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款項後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且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

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

拾參、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其送保企業之資格不符合行政院規定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一) 授信單位未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

(二) 授信單位辦理授信時，未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並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

(三) 授信單位辦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未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補收保證手續費。

(四)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授信單位並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一)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未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二) 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三) 經查明係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參閱第 121 頁）。

直接保證篇

第三篇 直接保證篇

壹、直接保證之緣由

本基金現有之間接保證制度，主要目的在補充中小企業信用之不足，分攤金融機構信用融資之風險，提高其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程序上係由企業向銀行申請融資，銀行審核通過之案件由本基金配合提供保證。在間接保證制度下，部分以研發、設計為主之科技產業或智慧財產權開發等具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等有發展潛力但融資條件不足之中小企業，較不易循市場機制取得融資。

本基金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扶植並協助該類企業之發展，暢通其融資管道，特增加直接保證機制，即企業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本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企業，企業再憑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貳、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申貸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下列適用對象之一者

- (一)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二)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送保之非中小企業。

※目前可由上述(二)所列之非中小企業送保之保證項目為「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二、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

- (一)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
 - 1.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所成立

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園區之管理機構。

2.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轉介。

(三)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

(四)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劃或優惠貸款者。

(五)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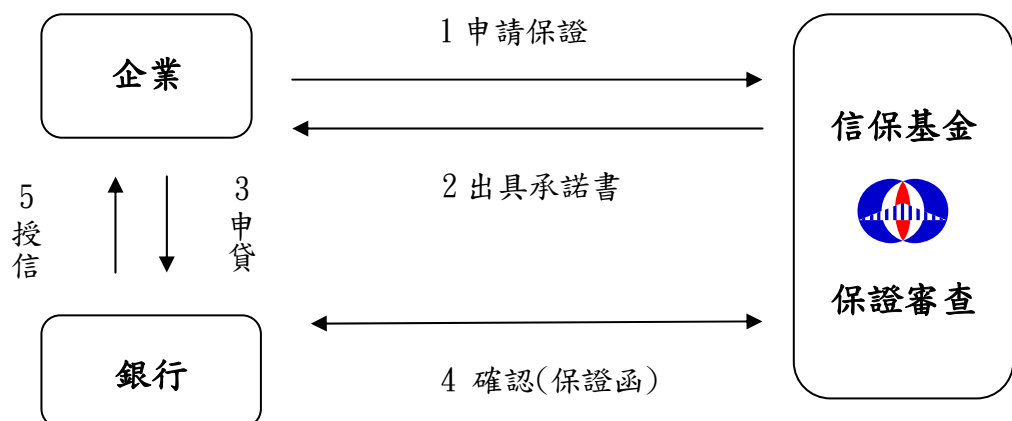
(六)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轉型之企業。

(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之中小企業。

(八)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之企業。

(九)申請供應鏈融資保證之企業。

參、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保證

申貸企業應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直接信用

保證業務申請須知)向本基金申請。

二、保證審查

本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訪廠，並就財務結構、經營團隊、無形資產、行銷通路、產業前景等各面向評估，由本基金召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表、產業經營代表、金融界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為原則。

三、出具承諾書

經本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

四、申貸

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五、確認

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於授信前填具「直接保證確認申請表」（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7）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函。

六、授信

授信單位再依保證函所載條件辦理授信，且應於指定期限內代收保證手續費匯繳至本基金指定帳戶，保證責任追溯自授信日起生效。

肆、申請融資額度

一、企業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八成，惟短期週轉資金不受此限。

二、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含本次申請之直接信用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基金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規定；若有相同負責

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上述所稱各項融資額度不含依貸款保證要點規定得不計入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者。

伍、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

陸、保證成數

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柒、保證項目

除本基金指定之保證項目外，由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承諾書所載之資金用途自行認定。

捌、保證手續費

一直接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除收取基本保證手續費外，另視申貸企業狀況收取差額保證手續費，請授信單位依承諾書所載費率向申貸企業收取。

二保證手續費率

(一)基本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 0.5%。

(二)差額保證手續費率

視申貸企業之信用狀況、營業狀況、財務狀況、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依風險高低分為 A、B、C 三組群，各組群之分群與差額保證手續費率如下：

項目 風險對象	衡量項目				保證條件 與無形資 產狀況	差額保證 手續費年 費率
	信用狀況	營業狀況	財務狀況			
A 組群	正常，無 B 及 C 之情事				依企業狀 況調整前 述組群	0~0.5%
B 組群	1.最近一年內有 本金延滯繳 納逾一個月 以上之情事 2.最近六個月內 有票據清償註 記之情事	成立迄今或最 近連續三年均 為虧損	1.營授比率 100%~150%(含) 2.負債比率 500%~800%(含)			0.75%~2%
C 組群	1.有本金延滯尚 未繳納之情事 2.有退票尚未辦 妥清償註記	最近報表累積 虧損達實收資 本額 1/2 以上	1.營授比率超過 150% 2.負債比率超過 800%			2.25%~3%

- 1.上表所列「保證條件」指還款來源是否具有自償性、企業是否願意提供回饋給本基金、資本性支出或其他具實益之擔保條件等因素。「無形資產」指企業所具有之智慧財產權、研發能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
- 2.申貸企業所屬之風險組群可依保證條件及無形資產狀況上、下調整所屬組群（中長期貸款滿一年後之直保戶，其所屬風險組群得視企業營運狀況比照調整）。
- 3.「營授比率」（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及「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加計本案額度。

三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算、繳費方式及退還等未規定事項，除經本基金

同意外，其餘同間接保證之規定(請參閱第 91 頁至第 93 頁)。

玖、代位清償

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12)

二代位清償之範圍

- (一)尚未收回之逾期保證本金。
- (二)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三保證責任之免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之情形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保證責任：
 - 1.保證案件未依保證函所載條件辦理授信或授信條件之變更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辦理者。
 - 2.保證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未清償者(簡稱逾期)，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授信單位並於該通知期

限屆滿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辦理，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 2.借戶逾期或有信用惡化之情事，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 3.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或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但經本基金同意借新還舊之送保案件，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4.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以外其他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除上列所述情事外，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規定限制。

拾、其他

一、有關基本資格之認定方法、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發生逾期之處理、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備償款項之沖轉...等本篇未敘明事項，除經本基金同意外，其餘請依間接保證相關作業辦理。

二、詳細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smeg.org.tw> 直接保證。

附錄 信保基金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本基金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企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辦理「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之多項保證措施，期能維持並創造就業機會，辦理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措施內容摘要如下表：

措施名稱	措施內容摘要
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	新創事業（生產事業營業未滿半年或一般事業營業未滿一年）授信送保不受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有關連續營業期間規定限制。前述送保授信，以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貸款（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或憑交易行為取得之信用狀、應收帳款、應收交易客票、銷售訂單（含契約、合約）、承包工程合約等為還款來源所辦理之授信（含履約保證等間接授信）為限。
對具創造及維持就業效果之企業，降低保證手續費率	凡簽署「促進就業具結書」之企業，以授權或專案方式辦理授信送保，倘其適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高於 0.5% 者，一律調降為以固定 0.5% 計收。
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	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因承攬或分包承攬公共建設採購案，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 本項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針對企業因直接承攬（不含分包承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等單位之採購案所需之營運資金，訂定授權額度 3,000 萬元，且不限辦理金融機構家數；其餘限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申請。
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	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為新（擴）建廠房或增添設備等資本性融資（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額外

	<p>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p> <p>本項信用保證限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申請,保證成數最高 9 成。</p>
放寬營授比率有關規定	<p>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營授比率超過 70%(生產事業)或 50%(一般事業),但未超過 100%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 7 成;超過 100%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p>
放寬負債比率相關規定	<p>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 400%者,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 7 成。</p>
擴大綜合額度	<p>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於原有綜合額度 1,000 萬元外,再增加授權額度 1,000 萬元,額度適用範圍包含自償性融資、資本性支出及其他週轉融資,且不限辦理金融機構家數。</p>
調整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	<p>批次信用保證之標準代償率調整為 1.7%。</p>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電話總機 (02) 2321-4261 (代表號)

洽 詢 事 項	分 機 號 碼	主 辦 單 位
一、一般專案保證		
專案送保各項疑義之洽詢	256、343、334	專案審查一、二、三科
二、簡式專案保證		
簡式專案保證各項疑義之洽詢	763、396	小額審查科
三、授權保證		
(一)「授權送保查詢、查覆書、註銷授權或移轉送保銀行案件」之相關規定之洽詢 (※網路送保銀行如須瞭解案件進度，請上網查閱)	722、723	查詢科
(二)「授權送保之相關規定」之洽詢	353	授權科
四、直接保證		
直接保證各項疑義之洽詢	281、282	直保一科(生技及其餘產業)
	529	直保二科(數位及文創產業)
	291	直保三科(電子產業)
五、批次保證		
送保作業疑義之洽詢	353	授權科
六、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網路送保銀行請透過網路計算)		
授權、專案、批次及直保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353	授權科
七、逾期列管		
(一)期中管理信用惡化事項、逾期列管及尚未代位清償催理事項之洽詢	378	催收管理科
(二)代償後催理事項、收回款匯還及火鳳凰專案之洽詢	778	資產管理科
八、代位清償		
(一)申請代位清償有關事項之洽詢	571、578	代償一科
(二)不代位清償準則之洽詢	297、296	代償二科
	575、590	代償三科
九、法務諮詢		
法務問題	295、361	法務科

註：一、**規章諮詢客服專線：(02) 2397-3557**

二、中、南部地區之金融機構可就近向本基金中、南部服務中心洽詢。

中部：(04) 2322-3617、2322-3671

南部：(07) 716-4146、716-4152

三、如屬個案問題，仍請直接向各主辦單位連繫，以爭取時效。又洽辦業務時，請記得詢問經辦人員分機號碼，以利下次連繫。